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63號

原告 郭孟航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江柏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

（一）被告於107年間向原告表示要作生意，需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原告同意並於107年5月11日自臺灣銀行水湳分行匯款20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台中銀行四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杏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杏鴻公司）帳戶內，有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可憑，兩造間因而成立金錢借貸關係。

（二）原告嗣因自身急需用錢，乃向被告要求返還上述200萬元借款，被告遂與原告約定自107年6月起每月還款約12,000元。詎被告自107年6月起至110年3月間僅返

01 還原告合計30萬元之款項，尚欠170萬元未償，有原
02 告名下銀行存摺影本可據。雖經原告多次以LINE通訊
03 軟體催討，被告仍未再為清償。為此，原告爰基於兩
04 造間之金錢借貸契約，訴請被告返還尚未清償之170
05 萬元借款。

06 (三) 被告雖辯稱上述200萬元款項中之150萬元為投資款云
07 云。原告否認之，且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內容，被告
08 係同意返還原告200萬元，並非區分成二筆款項來處
09 理，自與投資無關，況被告先前曾清償合計30萬元，
10 且係按月分次累計給付而來，如為投資，應不會按月
11 清償，又原告並非杏鴻公司之員工，也非該公司之股
12 東，自無投資之可言等語。

13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答辯聲明：

14 (一) 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另陳述：

17 (一) 原告雖提出兩造間之對話內容，聲稱被告有向伊借款
18 200萬元云云，但此事有其前因後果，且該對話內容
19 僅為片段，蓋因原告當初為杏鴻公司之員工，為要和
20 被告及訴外人林家好、詹東龍、林志信等人一起合作
21 投資環保事業，始行匯款至杏鴻公司之帳戶，當初被
22 告投資450萬元，林家好及林志信合併投資1單位即15
23 0萬元，原告也是投資1個單位150萬元，但因當時被
24 告資金不足，原告始多匯款50萬元借予被告，做為被
25 告所投資之450萬元投資款之一部分。是原告所匯款
26 之200萬元中，有150萬元為投資款，另外之50萬元始
27 為借款。

28 (二) 被告前已返還原告30萬元，甚至原告為參與投資而向
29 臺灣銀行申貸之150萬元投資款之銀行利息，亦為被
30 告所支付，原告以清償借款為由，訴請被告返還170
31 萬元，並非有理等語。

01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6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07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8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
09 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10 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11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
12 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民法第
13 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14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是消費借貸法律關
16 係之成立，須具備：(1). 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
17 (2). 交付借貸物之特別要件。即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
18 貸之意思合致，且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9 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故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
20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即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
21 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
22 有金錢之交付，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
23 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蓋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24 端，或為借貸、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為投資、此
25 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
26 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係。

27 (二) 原告主張兩造間原存在有200萬元之金錢借貸關係一
28 節，因被告僅自認其中之50萬元部分確為金錢借貸，
29 另否認與原告間就其餘之150萬元存在有金錢借貸關
30 係。是原告自須先就上述有爭議之150萬元部分有其
31 所主張之金錢借貸成立要件之「意思表示合致」一

01 節，負證明之責任。

02 (三) 原告雖據卷附之匯款資料及LINE對話內容，資為200
03 萬元均為金錢借貸之證明。但查：

04 1、匯款之金流，乃屬事實行為，而於社會交易往來
05 上，匯款之金流原因多端，或因買賣、或因借
06 貸、或因信託、或因贈與、或因其他約定而為，
07 非必唯有金錢借貸關係之借款交付一途。尚無從
08 僅據卷附有匯款或金流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9
09 頁、第23-29頁），即認原告所主張之匯款之金
10 流原因確為金錢借貸關係一節屬實。

11 2、原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69頁），其
12 內容完整性，為被告所爭執；另其內容並非LINE
13 對話之直接截圖畫面，復無日期註記，加以其上
14 雖記載被告曾為：「我是不是200萬要還你 利息
15 錢在這段期間我先繳給你 對不對…」之表示，
16 但遍觀全部內容，並無被告之頭像可資認定確為
17 被告所為，另亦無隻字片語有提及「借貸」一
18 情；再者，於社會交易上，負有給付金錢義務之
19 人，無論其給付之原因為何（借款、貨款、工程
20 款、賠償金、或其他），如因無法立即履行其給
21 付義務之故，遂應允另行支付遲延「利息」予受
22 領權利人者，所在多有，尚無從以上述對話內容
23 中被告曾應允返還200萬元予原告，及同意給付
24 該段期間之「利息」為由，即認原告所主張上述
25 200萬元匯款之原因必係全部基於金錢借貸關係
26 而為。是本件除被告所自認其中之50萬元部分確
27 係金錢借貸外，至其餘之150萬元部分尚難認為
28 確有原告所稱之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29 (四) 又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
30 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
31 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

01 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
02 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
03 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
04 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
05 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
06 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
07 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
08 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
09 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15條、第322
10 條定有明文。兩造就被告業曾給付合計30萬元予原告
11 一節，並不爭執；另兩造復未提出被告於為清償時確
12 曾指定所應抵充何筆債務之證明；揆諸上開規定，即
13 應按1：3之比例（即50萬元借款：150萬元其他款
14 項），就所清償之30萬元中之10萬元為上述50萬元金
15 錢借貸債務之清償抵充；至其餘20萬元則用以抵充所
16 餘之150萬元其他法律關係債務之清償。

17 （五）基上，被告對原告所負之50萬元金錢借貸債務，應有
18 40萬元（計算式：50萬元-10萬元=40萬元）未償，則
19 原告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借款，就
20 此40萬元部分，應為有理；至其餘130萬元部分，既
21 無從認定確係緣於金錢借貸關係所發生，且經本院闡
22 明後，原告仍主張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則
23 原告就此130萬元部分所為之返還借款請求，即非有
24 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170
26 萬元及利息；就其中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0年4月7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
28 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所為返還借款之主張，即非
29 有理，爰予駁回。另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30 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另准被告得供擔保
31 而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
0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裁判費，法院得不命補正。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陳念慈